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：本合同当事人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吴起县人民法院

受委托(以下简称乙方):吴起县人缘天和物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,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甲方委托乙方对吴起县人民法院、吴起县洛源法庭、吴起县铁边城法庭进行专业一体化物业管理,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：物业服务基本情况

服务范围:办公区、院落、地下车库

坐落位置:法院位于吴起县环城路小沟门旁、洛源法庭位于吴起县石湾小区旁、铁边城法庭位于铁边城镇。

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

第三条：对法院、洛源法庭、铁边城法庭办公区、审判区、院落、地下室等实施保洁、安全防范,并对水,电、暖等公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。

- 1、安全与管理:负责法院、洛源法庭、铁边城法庭办公区,审判区、院落、地下室的安全防范及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。
- 2、保洁管理:负责法院、洛源法庭、铁边城法庭办公区审判区、院落、地下室的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、清理。